

# 《深圳市支持金融人才发展的实施办法》 绩效评价报告

为落实《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发〔2025〕16号）文件精神，落实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市委金融办组织对《深圳市支持金融人才发展的实施办法》开展政策期限届满后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包括加大高层次和急需紧缺金融人才支持力度、实施百千万金融人才培养工程和完善金融人才培养资源体系等10个领域的政策效果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近年来，深圳金融业始终紧扣“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工作主线，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快打造最具活力和效率的产业金融中心和科技金融中心，为深圳建设更具全球影响力的经济中心城市和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更加强有力的金融支撑。

深圳始终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视人才为珍宝，打造最好科技创新生态和人才发展环境，为服务推动深圳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大人才支撑。2018年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施“鹏城英才计划”的意见》（深发〔2018〕10号），要求“围绕搞好人才培养开发，全方位加大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

力度，全要素构建世界一流人才发展生态体系”。为充分发挥金融人才在金融改革发展中的智力支撑作用，2018年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深圳市支持金融人才发展的实施办法》（深府规〔2018〕28号）并于2020年修订（深府规〔2020〕3号），提出实施百千万金融人才培养工程、完善金融人才培养资源体系、深化粤港澳大湾区金融人才交流合作，吸引金融领域人才来深、留深发展等一系列措施。为保障政策落地见效，市委金融办设立支持金融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用于金融人才培养、能力提升、交流合作等项目的资助与激励。

##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具体要求，结合本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从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四个维度构建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设置了对应的各级指标和指标权重。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分为前期准备、组织实施、综合分析及绩效报告撰写、报告修改及定稿等四个阶段。在评价过程中，主要通过基础资料收集分析、资料核查、满意度问卷调查等方式，对本专项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和评判。经评价，《深圳市支持金融人才发展的实施办法》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 **三、主要成效及经验做法**

### **（一）实施金融人才支持政策，强化人才队伍建设**

**一是人才发展政策体系完善，促进多层次人才培育。**出台《深圳市支持金融人才发展的实施办法》，构建涵盖引育、培养、激励全链条的政策框架。实施“百千万金融人才培养工程”，建立领军、骨干、青年三级梯次化培育机制，并在国际化交流及职业资格认证等方面给予精准资助，全方位夯实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人才根基。

**二是多渠道赋能育才，人才培育效果明显。**《深圳市支持金融人才发展的实施办法》专项资金累计投入超 3,100 万元，惠及各类金融人才 3000 余人次。通过支持高端研修、大学生实习补贴及专业资格奖励等举措，有效提升从业人员专业化水平；依托“鹏城金融大讲堂”搭建常态化学习平台，累计覆盖超百万人次，为行业创新发展注入知识动力。

## **（二）人才集聚成效明显，金融综合竞争力稳步提升**

**一是金融人才集聚效应凸显，从业人员增速位居一线城市前列。**据相关第三方机构统计，深圳连续四年位居全国最具人才吸引力城市榜单前三位，连续两年位居中国城市“95 后”人才吸引力排名榜首。深圳金融领域领军人才、骨干人才、高层次人才、创新青年人才加速汇聚，人才队伍规模持续壮大，专业结构不断优化，覆盖资本市场、股权投资、金融科技、跨境金融等领域，基本构建起层次分明、梯队完备、多元互补的金融人才体系。

**二是城市金融综合竞争力持续增强，国际影响力稳步提升。**金融人才深度参与资本市场建设、金融机构集聚发展、深港金融

互联互通等重点工作，有力驱动金融业规模质量双向跃升。在人才智力支撑之下，深圳在全球金融中心指数中持续稳居全球前十，金融科技专项排名位居全球前三，面向全国乃至全球的资本集聚、资源配置与辐射带动能力持续放大，为深圳加快打造最具活力和效率的产业金融中心和科技金融中心筑牢坚实人才根基。

### **（三）金融业高质量发展，整体保持稳健增长态势**

一是金融业增加值稳步攀升，产业支撑作用持续增强。政策实施期间，深圳金融业增加值年均增速 7.6%，2025 年达 5262 亿元，同比增长 12.1%，增速位居一线城市前列，稳居深圳第一大服务业，金融业增加值占全省比重超 40%；本外币存款余额、贷款余额接近 15 万亿元和 10 万亿元，较政策实施前分别累计增长 43.5%和 46.6%，存贷款余额合计约 25 万亿元，成为全国第三个达到该规模的城市。

二是金融组织体系持续完善，市场规模稳步扩张。截至 2025 年末，深圳辖区银行业资产规模达 14.61 万亿元，稳居全国城市第三；证券业总资产达 3.7 万亿元，累计营业收入 1400 亿元，居全国第一；公募基金管理规模突破 9 万亿元，占全国近 1/4；保险法人机构总资产 9 万亿元，位居全国第二，为服务实体经济提供有力支撑。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本次绩效评价发现，政策预期目标与实际执行之间仍存在一定差距，绩效编制和动态管理有待加强。建议：一是健全绩效目

标编制前置审核机制，围绕政策实施链条构建多维度指标体系，确保全面反映政策产出与效益。二是强化绩效目标编制培训与规范指引，建立交叉校验与动态调整机制，提升绩效管理规范性和科学性。三是按照国家关于金融人才工作和财政绩效管理最新要求，持续完善相关政策体系。